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歐子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687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5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,000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78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500